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政府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審查小組設置要
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及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7月20日府衛照字第1120168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學務處 112/07/26 09:26



1120005525

無附件